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依财采投处（2024）23 号

投诉人：黑龙江盈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被投诉人 1：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浏园安居小区 42 号楼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人关于黑龙江省 2024 年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标识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223]zqxzx[CS]20240001）的投诉事宜，本机关已依法受理。主要投诉事项如下：

（一）重新编制的磋商文件详细评审表技术部分设置“服务计划、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计划、工作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中技术要求及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未按其规定进行编制，我对回复内容不满意（虽然质疑回复内容表示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但重新编制的文件属于质疑回复的组成部份，仍然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现提起投诉，且回复内容缺少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有违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二）我对公司对质疑回复内容不满意（虽然质疑回复内容表示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但重新编制的文件属于质疑回复的组成部份，仍然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其重新编制的磋商文件详细评审表仍存在部分内容未细化量化的模糊表述字样（如表 1 下划线所示），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且回复内容缺少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有违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现提出投诉。

二、投诉事项调查核实情况

本机关针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要求被投诉人对投诉事项提供了书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经查证，竞争性磋商文件将“服务方案、后续服务工作计划、工作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作为技术部分评审标准，不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的规定。据此，投诉事项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

经查证，更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评审标准中存在“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的表述，属于评审标准未量化，违反《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据此，此部分投诉事项成立。

经查证，被投诉人在质疑回复中未告知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依法提起投诉。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的规定。据此，此部分投诉事项成立。

三、投诉处理决定

经研究，本机关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一）成立，投诉事项（二）部分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成交结果无效，责令被投诉人针对投诉事项成立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并按照修改后的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事项（二）部分成立。被投诉人未依法答复质疑。

根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此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鉴于其他投诉事项成立，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依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依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安县财政局
2024年11月26日

